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336號

原告 連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被告 林冠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群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782元（即40,000元加計65,78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